

运城市天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2”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12日，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8万余元。事故发生后，法人王某勤没有向当地政府或者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通过对企业宣讲《关于开展整治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回头看”工作方案》《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企业2023年7月26日主动自查上报2020年发生过一起瞒报安全生产事故。

盐湖区人民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相关规定和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等单位参加的运城市天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12”一般机械伤害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现场查看、专家论证等，基本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涉事单位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事故瞒报情况，剖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主要教训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企业瞒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概况

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2012 年 6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法人为屈某春；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法人为王某勤；2021 年 8 月 10 日至今法人为王某，

企业位于运城市盐湖区三路里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粉煤灰烧结砖的制造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砖瓦用粘土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二) 事发时企业证照情况

2020 年发生事故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证在有效期。该公司为普通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王某勤，男，盐湖区人，现居住地山西省运城市三路里镇****，身份证号：142725*****，事故发生时法人。

(三) 事发时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王某勤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生产现场的日常管理及经营，事故现场设备已更换，现场无法复原，相关安全管理资料未保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左右，吕某洲在粉碎时，由于变频器调速过大，造成粉碎机堵塞停机，吕某洲打开粉碎机的盖子进行清理煤渣，清理后机器启动运行，吕某洲在机

器边上继续清理机器旁边煤渣时，掉入机器造成全身多处挤压伤、闭合性颅脑损伤、意识丧失，王某勤听到声响后，看到吕某洲掉入机器里，王某勤叫同一车间的王某成跪在机器前，一起将吕某州拉出机器外，现场工人打了120急救电话，十几分钟后三路里卫生院院长开救护车进厂将人拉至盐湖区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该公司的粉煤车间。粉煤车间有破碎机、传送带等设备，事故发生时破碎机已经拆除出售，目前无法现场核查。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8万元。

吕某州（男，身份证号码：142701*****），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2020年6月到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班，负责粉煤车间的粉碳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

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7月26日主动自查上报2020年发生过一起瞒报安全生产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0年6月12日上午9时左右，厂里工人拨打了三路里镇卫生院电话。卫生院接报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将伤者紧急送往盐湖区人民医院急诊科，9点37分到达急诊科时，吕某州已无生命体征，经检查，伤者多处挤压伤、闭合性颅

脑损伤、意识丧失，自主呼吸停止，宣布伤者死亡。事故发生后，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积极处理善后事宜。于2020年6月29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吕某洲家人人民币58万元整。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死者吕某洲，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在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情况下，独自一人在危险区域工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因事故现场设备设施消失，调查组未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

（三）其他排除因素

本次事故排除因病、自杀情况。

四、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事故单位

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1]。

企业生产现场已不存在，安全管理资料大部丢失，无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查明企业存在的其他问题。

（二）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1. 三路里镇政府。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到位。

2. 盐湖区应急管理局。未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失管失察。

五、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事故责任人员

吕某州，男，群众，独自一人在危险区域工作，在没有确定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设备，不慎跌落，被破碎机挤伤，负事故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事故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王某勤。男、63岁、事发时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瞒报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零六条规定^[2]，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予以处罚。

3. 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王某，男，39岁，群众，事发时任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二股股长，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失管失察，建议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李某彬，男，事发时任三路里镇副镇长，对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失管失察，建议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二）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事故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3]、《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4]，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予以处罚。

（三）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1. 三路里镇政府。建议向盐湖区人民政府做出检查。
2. 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建议向盐湖区人民政府做出检查。

六、事故教训

瞒报事故性质恶劣，容易加重事故后果，往往还存在着企业不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职不到位，安全管理不严不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存在

[3]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第十一条：（二）对事故发生矿山企业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煤矿瞒报事故由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执行处罚，非煤矿山瞒报事故由地方安全监管部门执行处罚。

漏洞等诸多问题。更严重的是，发生事故后，相关企业心存侥幸、铤而走险，蒙混过关，导致事故隐患长期存在，问题得不到整改，成为社会安全发展的障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深刻汲取教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组织对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对本单位现阶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查找问题，堵漏补缺。提升安全意识，杜绝发生类似事故。

(二) 履职尽责加强监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三定方案”规定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严密管控安全风险。

(三)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三路里镇政府要加强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排查工作力度，排查要深入细致不留死角，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和各职能部门一起除隐患、遏事故，保一方平安。

(四) 依法严厉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查实瞒报谎报事故行为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纳入“黑名单”管理，严格实施联合惩戒，对谎报瞒报事故责任人依法严肃问责。构成“不报、谎报安

全事故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让从业者知敬畏，从而“不敢瞒”。让从业者知轻重，从而“不去瞒”。

(五) 加强宣传，形成尊重生命的氛围。各部门要利用“安全生产月”、“六进”活动、新闻媒介等各种载体大力进行普法宣传，让从业者增强责任意识，从而“不想瞒”。在全社会加强生命教育，给予个体生命足够的尊重。只有在内心深处存敬畏，从业者才会想方设法搞好安全生产，才会在出现问题时尽全力补救、主动担当，而不是在出了事故后一再“捂盖子”。